

亞伯拉罕五次捨去

文／黃煥超

若是出於神，當捨去自我觀念，
不要與神爭辯，或懷疑神的決定。



真理
專欄
靈修

我們的一生都想要「得」，要得到平安、要得到財富、要得到……，但通常都不盡如人意。

但亞伯拉罕一生中，卻是不斷地捨去；他捨去的越多，得到的越多。他所得到的福氣可說無人可比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……。」（創二二17-18）。我們現在就來查考亞伯拉罕得福的祕訣，看如何捨去，以便得到更多。

一. 捨去本地、本族、父家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的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（創十二1），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」（來十一8）

俗語說：「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」，若真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至少也要知道要去的地方會比現在的居住地更好才會去。如現在移民，都是已知所要去的地方比現在好，才會移民。但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沒說要到哪裡，更沒說要去的地方是如何好。而事實上，亞伯拉罕到了神所指示的迦南地後，還曾遇到飢荒（創十二10），但亞伯拉罕都沒有怨言。

對照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以色列人是在埃及地受到壓迫，向神呼求，神應允他們的哀求，才帶領他們出埃及進迦南地。神還先形容迦南地為流奶與蜜之地，好像如果不好，他們寧願在埃及當奴隸、受壓迫。後來他們也派探子窺探迦南地，證實迦南地果然為流奶與蜜之地（民十三27），但他們在曠野稍遇生活上的不順遂，就埋怨神，嚷嚷要回埃及。

我們今天要順服神的帶領，不管過程及結果如何，都能如亞伯拉罕一樣，不發怨言。不要處處以自己的眼前利益為考量，稍有不順遂，便發怨言，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一樣。

二. 捨去肥美平原

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；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……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……。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（創十三5-11）。

兩家僕人相爭，一勞永逸的方法是分家。亞伯拉罕提出的方法是讓羅得先選，他向左，亞伯拉罕就向右；他向右，亞伯拉罕就向左。約但河全平原究竟是比較好或是比較差，是顯而易見的，因為羅得舉目就看得見。而其差別之大，連義人羅得也心動，就毫不客氣的選了肥美的約但河全平原。難道亞伯拉罕看不出來這兩個選項的差別之大嗎？不！他心裡必定有可以欣然捨棄肥美約但河全平原的心理準備，才會提出這個解決兩家紛爭的方法。

難道沒有比較公平的方式嗎？我們在這裡不予探討。但世界上不是每件事都可以有讓雙方都認為公平的方法。其實整個世界的紛爭，就來自自以為是的公平但卻彼此衝突，大家都不願意吃虧，就會產生不和。但以後來的發展來看，羅得雖然佔了便宜，而結果卻讓他頻頻吃虧——他先遭遇四王與五王之戰，他所住的所多瑪城，兵敗被擄。還好亞伯拉罕出手救回，否則恐淪為奴隸。後再遇到神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，羅得只能沒

命地逃走，一無所有，只能僅僅保存性命，連回頭一望都不能，否則就如他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（創十九26）。

俗諺說：「吃虧就是佔便宜」，更何況有永生盼望，有天上更大賞賜的基督徒，若還在地上與人斤斤計較，小心佔了地上短暫的便宜，卻虧了天上永遠的福氣。

「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」（林前六7），我們要向亞伯拉罕學習，情願吃虧，或許能免去如羅得般不必要的考驗。

三. 捨去自我觀念

當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，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。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；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一皮袋水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（創二一9-14）。

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是不合當時的社會規範、倫理道德，以及亞伯拉罕的自我觀念，因此才會使亞伯拉罕如此為難，但他順服神的指示，捨去自我觀念，不自以為是。我們是否在凡事上都順服神，雖看似不合常理，但若是出於神，當捨去自我觀念，不要與神爭辯，或懷疑神的決定。

「深哉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」（羅十一33-34），我們不能自認為有理而自以為是，不肯順服神，也不能要求神等我們懂了之後，才願意順服祂。人的智慧有限，有許多事不是人所能理解的，而神的周全考慮，更無需人做祂的謀士，提供意見。所以我們當如亞伯拉罕捨去自我觀念，完全順服神。

四. 捨去所愛

神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……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天使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（創二二2-12）

把獨生的兒子，亞伯拉罕所愛的以撒捨去，獻為燔祭，亞伯拉罕沒有不捨或懷疑。不是神在要求亞伯拉罕獻以撒前，事先對他承諾將使以撒從死復活。依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解釋，是因亞伯拉罕認為神既然能從無變有，讓已無生育能力的撒拉生出以撒，且神說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他的後裔，並應許他的後裔極其繁多。亞伯拉罕因此相信神

必能叫他從死裡復活，所以將愛子獻上（來十一18-19）。這是亞伯拉罕對神的話存記在心，並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（羅四19-21），使他產生力量，勝過內心的煎熬，而甘心將所愛的以撒捨去，獻為燔祭。

將神的話存記在心，並且對神的話有充足的信心，是可以將所愛的捨去的關鍵。神對我們應許的話是什麼呢？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」（路十八29-30），保羅就抓住神這樣的應許：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（腓三8）。我們所愛的是什麼？我們當如亞伯拉罕及保羅，因著神的應許及對神的信心，捨棄我們世上所愛的以得著基督。

五. 捨去財富

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」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：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——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」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分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（創十四21-24）。

在四王與五王爭戰中，羅得所在的所多瑪城戰敗被俘，亞伯拉罕率眾救回羅得。所多瑪為一富裕的城市，戰利品必非常豐富，戰利品成為勝方理所當然的獎賞。所以亞伯

拉罕還是讓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分，任憑他們拿去。但亞伯拉罕卻將應得的財物捨去，只因免得所多瑪王說：「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」

亞伯拉罕財物眾多、人丁興旺，是在見證神的恩典與榮耀。如果被人說成因所多瑪的戰利品才這麼富有，這是嚴重虧損了神的榮耀。亞伯拉罕深謀遠慮，不為眼前豐富的戰利品所心動，願意放棄他所應得的分。

「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」（林前九13-15），保羅可因傳福音而靠福音養生，但他也因顧及他人的觀感，深怕造成他傳福音時的阻礙，捨棄他應得的。

我們不可自認為對得起神，對得起自己良心，就可以不顧慮其他人的觀感，取得我們自認為應得的財富。我們應當向亞伯拉罕與保羅學習，看輕屬世財富，捨所當捨，以榮耀神及以福音事工的推展為重。

結語

亞伯拉罕的捨去，給他帶來更多。但他所看為最寶貴的，卻是他尚未得到的：

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；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（來十一13-16）。

因此，只有看重屬天的福氣，才能將屬世的一切看輕，也才能心甘情願不斷地捨棄，才能使我們與亞伯拉罕同得天上更美的家鄉（來十一40）。

